

丰顺县潘田镇 2021 年第二批拟发

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》公示

按照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丰顺县兴元酒厂已完成改造工作，经现场核查验收，基本符合验收标准，拟发放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》。

现依法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。

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被公示的申请人和食品小作坊的资质、条件等与食品安全相关事项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间来信来电向潘田镇人民政府反映。

联系地址：丰顺县潘田镇潘北街 64 号

联系电话：0753—6472456 电子邮箱：fsxptzdz@163.com

序号	申请单位	生产地址	食品种类	负责人
1	丰顺县兴元酒厂	丰顺县潘田镇 中心村弯弓坝	白酒、广东黄酒	刘意苏

丰顺县潘田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 6 月 4 日